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滿足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高公司重大決策的專業化水平,防範公司在戰略和投資決策中的風險,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為由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當對公司重大戰略調整及投資策略進行合乎程序、充分而專業化的研究;應當對公司重大投資方案進行預審,對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跟蹤;應當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選舉,並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當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職責。

第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時根據上述第四條及第五條至本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應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國內外行業現狀及國家、地方政府及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ESG相關法規和政策，具備戰略眼光，能夠識別對公司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能夠為公司ESG管理提升提供指引，並有能力管控公司ESG工作的發展和落實。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無需是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可根據實際工作需要確定成員組成，負責委員會日常事務及執行委員會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做好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執行會議有關決議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研究制定公司ESG治理願景、ESG戰略規劃、ESG管理目標、ESG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 (五) 審查公司戰略實施計劃、戰略調整計劃、ESG戰略、目標、執行計劃，並監督其落實；
- (六)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七) 指導監督檢查公司ESG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 (八) 對公司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ESG相關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
- (九) 審議公司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及氣候相關的重大事項；
- (十)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 (二) 提議召開會議；
- (三)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三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提案需要董事會審議的，應提交董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下設ESG工作組，負責做好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關於ESG事項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根據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職責範圍擬定相關提案。

第四章 工作細則

第十七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每一個會計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需經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議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應及時召開臨時會議。

當有兩名以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發出會議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會議通知。委員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時限的要求。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書面傳簽形式。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現場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現場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現場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現場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六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二十七條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二十八條 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非現場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九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需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三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需予以迴避。因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一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但非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公司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列席委員會的會議。

第三十二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須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會議議題；
- (四) 會議審議和表決情況；
- (五) 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決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但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有關主管機關要求並經董事會同意的除外。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衝突的，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用詞語，除非本規則中另有要求，其釋義與《公司章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